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 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30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奥地利中心维也纳举行

临时主席： 霍普女士（裁军事务厅主管）

主席： 安满能先生（日本）

目录

会议开幕

选举主席

主席发言

奥地利代表发言

秘书长致辞

悼念长崎市市长伊藤一长先生

通过议程

工作安排

关于筹备委员会各方面工作相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会议开幕

1. **霍普女士**（裁军事务厅主管）说，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0 号决议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以往的做法相同，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由一名来自西方国家集团的代表主持，日本的安满能先生获得提名。

选举主席

2. **安满能先生**（日本）经鼓掌当选主席。
3. **安满能先生**（日本）行使主席职务。

主席发言

4. **主席**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础，但在近年却面临众多挑战。2005 年的审议大会未能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全球的核武库有所减少，但核裁军的进展则令人失望，尤其令无核武器国家感到失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问题仍然令人担忧。中东局势恶化，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未取得任何进展。由于挑战众多且未就行动达成一致，人们对《不扩散条约》的信心有所减弱。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为充分讨论条约的三项支柱，即不扩散、裁军、和平使用核能提供了机会。他邀请各代表团利用筹备委员会辩论进行对话，并本着一种相互尊重与尊严的精神参与辩论。问题复杂，有着很深的历史渊源。他希望本次会议能通过对话加深对各种问题和立场的理解，加强对条约的信心。

奥地利代表发言

5. **Plassnik 女士**（奥地利）欢迎与会者来到维也纳，维也纳已发展成为安全问题的管辖中心，设有各种负责监测、核查与援助的机构。不扩散议程在

2005 年审议大会失败后陷入十分危险的混乱之中，她希望本次会议不要停留在策略和技术性细节的层面。形势紧迫，已有十多个国家拥有或正在建设浓缩设施，40 多个国家已掌握了制造核武器的专门技术知识。在滥用所谓的和平核计划、忽视裁军义务、敏感核技术的潜在非法交易以及核恐怖主义等这些问题上普遍存在担忧。发展中国家在面对能源短缺、国家安全无法保障的情况下，抗议被排除在有核国家的行列之外。

6. 奥地利已经宣布放弃在国内使用核能，并在国际社会强调通过在核燃料循环过程中进行多边合作实现核安全。欧洲的合作是克服不信任感的一个成功范例，合作最早是在煤炭领域，并最终促成欧洲联盟的诞生。她提议在一个高透明度和相互制约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机制。所有国家都将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申报其所有已有的核计划和今后的发展计划。与此同时，建立核燃料库以保证对核燃料循环过程，尤其是浓缩和后处理中敏感技术的平等获取和控制，同时确保、监测、核实分配的安全与公正，以便使各国获得其所需的核燃料。这一办法将促使各国放弃在国内进行浓缩和后处理。

7. 她呼吁与会者发扬维也纳会议寻求共识、积极对话、坦诚开放的精神，消除怀疑、缓和紧张局势、努力达成相互信任，增强信心。

秘书长致辞

8. **霍普女士**（裁军事务厅主管）宣读秘书长致辞。秘书长在致辞中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文书，在促使有核国承诺裁减核武库的同时，承认各国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然而，随着 2005 年审议大会以失败告终，加之核裁军进展缓慢，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未能得到普遍遵守，以及各种违背不扩散条约的行为，大量证据显示人们对该

条约的信心遭遇危机。新出现了核武器实验和有核能力的导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也屡遭失败。需要创造性地回应这些问题，使该条约跟上时代的发展，并加强缔约国的问责制。秘书长呼吁与会者基于维也纳多边合作的精神，以非对抗的方式解决难题。

悼念长崎市市长伊藤一长先生

9. 应主席邀请，委员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通过议程

10. 主席说，需要更多时间就临时议程达成一致。

工作安排

11. 主席说，按以往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惯例，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主席在不担任主席职务时任委员会副主席。东欧国家集团已提名 Yelchenko 先生（乌克兰）担任第二次会议的主席。

12. 他认为委员会同意选举 Yelchenko 先生为第二次会议的主席。

13. 就这样决定。

14. 主席说，他将分发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筹备委员会今后几次会议可能的日期和地点并考虑到其他联合国裁军机构的暂定日程。

15. 他谨建议委员会沿袭以往的做法，在本次会议上一致通过决定。如不能达成共识，委员会将按照不扩散条约缔约方 2005 年审议大会的议事规则做出决定，在适用时做必要的调整。

16. 就这样决定。

17. 主席表示，关于除缔约国之外的实体参与筹备委员会会议，谨建议委员会根据往次筹备委员会的做法、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的相关议事规则，

以及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为基础通过如下决定：

“来自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国家的代表若提出要求，应允许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除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以外的委员会会议，在该国名牌后的委员会席位就坐，领取委员会文件。同时他们应有权向委员会与会者提交文件。

“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若提出要求，应允许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组织名牌后就坐，领取委员会文件。同时他们应有权以书面形式提交对其管辖权限范围内的问题的看法和评论，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此外，委员会决定，根据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达成的协议（适用时做必要的调整），邀请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针对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向委员会做口头陈述。

“非政府组织（非政府机构）的代表若提出要求，应允许参加除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以外的委员会会议，在指定区域就坐，领取委员会文件，并自费为委员会与会者提供书面材料。委员会还将召开一次会议，请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发言。”

18. 就这样决定。

19. 主席说，巴勒斯坦要求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以下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也要求参加筹备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和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另有 NPT/CONF.2010/PC.I/INF.2 号文件所列的 66 个非政府组织提请参加委员会会议。

20. 他认为委员会愿意注意这些请求。

21. 就这样决定。

22.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愿意沿袭过去的做法，将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作为其工作语文。

23. 就这样决定。

24. 主席注意到在前几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每次会议的首次会议、一般性辩论和末次会议都有简要记录。除此之外，其他会议所做的决定也有记录。

25. 他认为委员会愿意在本次会议上采取相同的做法。

26. 就这样决定。

关于筹备委员会各方面工作相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27. Sekiguchi 先生（日本）说，日本非常重视维护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础。不扩散条约制度面临严峻的挑战，筹备委员会应向国际社会证明，审议过程能够履行回应当前挑战、增强对条约信心的关键性责任。必须在充分尊重 1995 年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及 2000 年达成协议的 13 条实际步骤的前提下，坚定地推动核裁军进程。核裁军的紧要问题在于早日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尽快启动和完成《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日本强烈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通过一项折中提议，例如六国方案，以便使该会议重新开始其主要工作，包括《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有核国家也应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

28. 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单边行动引起的区域性核问题对国际不扩散制度提出了严峻挑战，日本欢迎国际社会对这些挑战的一致有力的回应。日本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履

行其义务，采取具体步骤实现非核化。日本将继续通过六方会谈以外交手段和平地解决这一问题。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顾国际社会的反复呼吁，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日本表示遗憾，并敦促伊朗暂停其与浓缩有关和后处理活动，尽快回到谈判进程中。同时，日本呼吁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使国际原子能机构有效地发挥其重要作用，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附加议定书》的结论必须得到普及。

29. 鉴于国际能源需求的增长以及对核能的再度关注，核不扩散、核安全以及核保障问题必须得到解决，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对此极为重要。日本寻求通过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捐款以加强核安全。保障核燃料供应同时也将在保证核不扩散的前提下帮助推动核能的和平使用。日本注意到退出《不扩散条约》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后果，呼吁就此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讨论。推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工作应包括利用传统媒介和大众传媒培养和平、裁军、不扩散精神的教育和运动。他提到日本已就他提出的问题提交了一份全面的工作文件，以及一份关于裁军教育的文件请委员会审议。

30. Meyer 先生（加拿大）说，《不扩散条约》是国际制度的核心，该制度建立了核不扩散的规范、规定了为实现核裁军进行真诚谈判的法律义务、搭建了和平使用核能的合作框架。然而，该条约的权威性和完整性却正面临着极度严重的挑战，本次审议过程急需应对这些挑战。

31. 直到最近，还没有哪个非核武器成员国发展其核武器能力，而 2006 年 10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改变了这一状况。加拿大敦促朝鲜在近期六方会谈积极成果的基础上，回到《不扩散条约》的大家庭，成为该条约的合格成员。国际社会对朝鲜半岛事件的缓慢反应说明条约缔约国必

须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并有权对违反情事及其他威胁到条约完整性的问题做出必要的决定。还应建立在遭遇重大威胁时召开紧急会议的机制，并成立一个小型的常任主席团，在五年的周期内进行管理，保持大会的连续性。同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为是对不扩散规范的公然挑衅，筹备委员会各成员国应处理这一问题。伊朗必须重建信心，解决未决问题，证明其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积极的、富有建设性的合作。

32. 核裁军是对《不扩散条约》的另一挑战。当前核武器的拥有量仍然过多，今后削减的道路和时间表也不明朗。一些重要的辅助性协议，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不是还没生效，就是尚未进行谈判。随着全球能源需求的增加，以及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担忧，人们越来越多地关注核能的和平使用。采取新的基于规则的非歧视性举措，在利用核能潜力的同时保持不扩散制度不被削弱，将使全球获益匪浅。

33. 只有约三分之二的条约缔约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了《全面保障监测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目前这些协定是国际核保障标准，全面遵守这一规范将加强国际社会对条约缔约国核计划和平意图的信心。然而，不应允许旨在使非成员国遵守国际不扩散和裁军规范的倡议破坏该规范本身，这些倡议应建立在清晰提议和充分辩论的基础上。《不扩散条约》及其支助机制必须不断发展完善，以保证在新的科技、安全和地缘政治发展中得到遵守。条约缔约国应重点保证全面履行《不扩散条约》的义务，同时推动条约的普及。通过改进该条约的某些体制安排完善其问责制度将帮助实现这些目标。

34. **Millar 女士**（澳大利亚）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成员国抓住新一轮审议周期带来的机遇，重塑对由该条约建立的不扩散制度的信心。观点与侧重点的分歧在所难免，但也存在许多共识，尤其是认

为保障各国安全利益的最佳途径即宣布放弃使用核武器、加入《不扩散条约》、忠实履行该条约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规定的义务。对该条约的信心一旦动摇，可能导致战略和经济意义上损失惨重的区域性核军备竞赛，从而损害所有人的利益。

35. 2006 年 10 月北朝鲜的核试验说明《不扩散条约》成员在获得核技术后背离该条约开发核武器的危险。条约缔约方应就加强防止退出条约的措施达成一致，并确保对此类情况做出恰当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配合国际原子能机构接受检查，拒绝回答有关其以往活动的一切问题，只会进一步削弱国际社会对其核活动和和平性质的信心。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并不是无条件的，而应符合《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伊朗的核计划使国际社会再度关注在尊重和平使用核能获利的权利的同时，限制浓缩和后处理技术扩散的必要性。核燃料循环的多边方案将有利于实现能源安全和核不扩散目标。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测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确定了核查标准，并保证《不扩散条约》长期有效。她呼吁所有的铀供应方像澳大利亚那样，坚持让购买国签订《附加议定书》，再向其提供铀。

36. 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的可靠承诺对维护条约的政治力量和生命力至关重要。澳大利亚希望核武器国家确定取得进展的领域，如核武器的进一步削减及其运行状况。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向本条约非核武器成员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途径。透明度对建立信心至关重要，她呼吁核武器国就其核武器政策和裁军行动尽可能做到公开，积极兑现其对《不扩散条约》核裁军的承诺。同样，为树立信心，无核武器国应支持有效的核不扩散制度和各种增强机制，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在这方面，她呼吁裁军大会成员支持载有大会工作方案草案的六国方案。

37. 注意到全球对核能再度关注，她指出该条约放宽了和平使用核能的准入，同时提供了和平核贸易与合作所需的不扩散保障。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已使许多国家从核技术中获益，范围涉及粮食、农业、人类健康、工业及资源管理等各个领域。澳大利亚是主要的铀出口国，该国新近建成一个由一家阿根廷公司供应的新研究反应堆，并积极参与多边及双边的和平核合作。

38. 她呼吁在当前审议过程中达成富有建设性的保证，采取现实的态度，尊重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关心的问题，关注协定的实际举措与范围。

39. **Anto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指出《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努力的核心，并不断降低核冲突的风险。然而，核不扩散制度正面临重大挑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陷入僵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缺席大会；区域核不扩散问题尚未解决；黑市核扩散网络仍在活动。无论多么强大的国家都无法独自维持或加强核不扩散制度，而依靠武力更无法做到这一点。只有通过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外交与政治机制，才能防止核不扩散制度遭遇挫折。

40. 首先，国际社会应当合作以确保作为敏感技术扩展之一的核燃料的持续供应。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已指明不再需要任何新的铀浓缩设施与核回收设施。俄罗斯联邦总理于 2006 年提出的建议能够促进上述核能和平使用合作的发展，该建议设想建立一个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的国际中心。作为建议实施的第一步，俄罗斯联邦正在建立国际原子能机构监控下的国际铀浓缩中心。该中心参与国将获得有保证的必要铀浓缩服务，这将消除他们发展本国生产设备的需要。其他此类建议包括美国倡导的全球核能伙伴计划，以及六大供应国做出的燃料供应保证。

41. 其次，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的效率至关重要，包括通过《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该议定书应成为一项在《不扩散条约》成员国履行防止核扩散义务的核查以及核出口方面被普遍接受的标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呼吁未接受的国家尽快签署各项《附加议定书》。俄罗斯联邦将继续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监控系统提供援助，尤其是通过以此为目的的国家计划提供资金。俄罗斯联邦政府已在各国和平使用核技术的发展方面进行了多年的合作，合作领域包括加速器、中子发生器和其他装置的建造。

42. 再次，坚持核裁军的努力至关重要。俄罗斯联邦已按照《削减战略武器条约》提前完成履行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义务，并继续削减战略运载工具和弹头。迄今为止，俄罗斯联邦已削减前苏联遗留下来的为 5% 的非战略核武器。总的来说，自 1991 年至今核武器已减至少了五个系数。俄罗斯联邦将与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按照该条约履行《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义务。由于《美俄第一阶段战略武器削减条约》将于 2009 年 12 月失效，工作将依照《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新型战略关系的联合宣言》在新安排下完成。应当注意，战略进攻性武器与战略防御性武器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联系。全球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带来促进导弹扩散和危害核裁军的危险。包括反导弹武器在内的武器布置会引发新一轮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3. 俄罗斯联邦一贯寻求《不扩散条约》的加强和普及。使该条约范围之外的国家参与进来需要共同的努力，特别是通过扩展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上述国家的核查活动以及通过加强国家在核材料核算、管理与实物保护、出口管制制度方面的立法。

4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对于促进防止核扩散的努力至关重要。然而，暂停核试验不能代替该条约所赋予的法律义务，它将会实现必要的可

预测性。因此，俄罗斯联邦政府敦促对该条约生效起决定作用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该条约。

45. 裁军谈判会议应着手起草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草案的时间也已到来。应对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予以考虑。俄罗斯联邦政府随时准备制定全面协定以禁止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同时对载于有核武器国家军事准则中的例外予以考虑。无核武器区是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提高区域与国际安全有效手段。俄罗斯联邦政府建议有核武器国家将核武器集中在本国领土内的提案保持与这方面有关。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并呼吁各有核武器国家支持该条约。该条约致力于执行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上通过的《中东决议》(NPT/CONF.2000/7, 附件)，并一贯致力于支持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域的努力。

46. 伊朗核计划的相关局势持续紧张。俄罗斯联邦政府正在等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的呼吁做出积极回应，以澄清有关其过去核活动的待决问题以及恢复对其目前所做努力的信心。依据安理会第 1747 (2007) 号决议 (S/PV.5647) 通过后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各国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德黑兰必须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寻求通过谈判解决。

47. 朝鲜半岛核问题存在真正通过谈判解决的希望。俄罗斯联邦政府支持 2007 年 2 月 13 日六方会谈商定的安排，并相信各方将及时全面地实施上述安排。

48. 应对许多问题予以更多关注，例如不遵守该条约的行为、黑市的出现以及核材料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可能性。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明赞赏对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广泛支持，该倡议旨在动员各

国根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以及其他涉及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履行其义务。最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随时准备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加强该条约和国际核不扩散制度。

49. **Gabr 女士** (埃及) 强调，埃及将努力确保审议会议获得成功，并促进保持该条约的一致性和可信性，这是埃及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

50. 埃及代表团已同意在拟议的议程中参考前次审议会议成果，因为涉及无限期延长该条约问题的 1995 年审议大会成果对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成功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还有 2000 年审议大会成果以及达成的关于核裁军、不扩散和中东的协定。

51. 她强调说，履约问题适用于该条约所有条款，包括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核裁军的承诺以及各缔约国做出的不向非缔约国提供核材料和技术的承诺。

52. 不扩散制度正在经历一个关键阶段。众多破坏该制度的行为使其可信性与一致性受到质疑。必须认真考虑当前挑战，以遏制制度分裂的迹象，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

53. 该条约建筑在各缔约国权利与共同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之上。基本目标的达成取决于该条约各缔约国对三大支柱即核裁军、不扩散和不可剥夺的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做出的客观的、平衡的、非选择性承诺。失去这一平衡会威胁到该条约的可信性。

54. 有核武器国家未能按照该条约第六条履行其关于核裁军的义务，无视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 13 个步骤，未能降低核武器在安全和军事战略中的作用并蓄意发展新型核武器，从而破坏该条约，提高使用核武器的风险，以及危害全面核裁军的目标。某些国家正企图向已放弃核军事方案且受其不扩散义务约束的无核武器国家施加义务与限制，施加将

限制它们使用核材料和技术的不合理条件，同时施加关于核查活动的附加压力。国际全面保障制度的实现包括禁止任何与该条约非缔约国在核技术方面合作的禁令。

55. 这些因素已在该条约面临紧迫挑战且需要国际社会一致努力的关键时刻破坏了平衡并造成次序的混乱。近来出现的耗时而使人迷惑的倡议旨在建立以成员资格有限、透明度不足、体制结构不明为特点的并行体以破坏多元化。

56. 世界能源需求正在不断增长。发展中国家不可剥夺的以发展为目而使用核能的权利使我们必须考虑该条约中涉及和平使用核能的合作以及在非歧视基础上援助发展中国家研究、制造、使用核能方式的条款。该条约规定，准许无核武器国家在依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的条件下无条件地从核技术中获益。

57. 近期所做的努力通过将核技术归类为敏感技术重新解释了该条约第四条有关无核武器国家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技术的权利，以及阻碍发展中国家在满足其核燃料需求方面自力更生的倡议。这些努力能够破坏该条约的平衡，或者最终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动，将其转变为转化核技术的障碍，并降低了全面保障制度的价值而不是按照该制度共享利益。

58. 中东的紧张局势和均势的打破均由于核能力一直在监测制度之外并且在支持区域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信性和有效性方面对条约提出了挑战。国际社会成员表现出对此威胁严重性的重视，支持依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以及 1995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中东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其中《中东决议》是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最重要的原始资料之一。

59. 该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之间的直接联系已被普遍承认。任一要素的消除都

将对另一要素造成破坏并导致单方面的措施，导致该区域政治局势失控并使其他区域卷入一系列紧张而不可预测的行动与反应之中。

60. 遗憾的是，使中东无核武器的国际意愿没有实际措施与之相匹配，以要求中东唯一的非条约缔约国以色列遵守国际协定。与之相反，一名以色列高级官员最近就以色列军事能力向媒体发表的声明代表了向国际社会提出的挑战。以这种方式破坏该条约可导致该区域局势动荡并破坏整个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未来稳定的核军备竞赛。

61. 在符合相关决议和决定的前提下，各缔约国应提出一项实际的非歧视性方案，以便在中东区域消除核武器，并对以色列施压使其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签署该条约，其所有装置均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

62. 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是核武器的完全消除，这是该条约的首要目标，并要求有核武器国家在依照第六条履行其义务时的普遍执行并开展合作。

63. 大会已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重申了进行谈判的要求，谈判内容涉及通过约束各有核武器国家的国际法律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提供安全保证的规定。我们希望筹备委员会在审议大会的准备工作能对这一重要问题予以必要关注。

64. 提交给审议大会的问题需要决定性的选择与行动以及对全面执行条约和建设性合作的承诺。各缔约国的责任在于满足全世界人民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期望，其中受其政府支持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着政府需优先考虑和关注的事项并支持条约的目标。

65. **Lüdeking 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欧洲战略》是基于各成员国深信，包括裁军和不扩散在内的多边合作

安全方式，加之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的共同承诺和义务，为维护国际秩序提供了最佳方法。然而，只有当事方对条约各缔约国履约履行义务充满信心，《不扩散条约》才能达到其目的。

66. 2005 年审议大会上令人失望的事实激励所有缔约国在 2010 年加倍努力以取得更大的成功。欧洲联盟相信防止核扩散和寻求核裁军对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因此，欧洲联盟鼓励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努力，并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欧洲联盟同样重视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加入和遵守。

67. 非条约缔约国购买核武器及缔约国不遵守该条约的行为破坏了不扩散和裁军的努力。欧洲联盟关注近年来严重核扩散事故与不断增长的核恐怖主义和涉及敏感核技术的违禁贸易。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支持加紧国内和国际对上述技术和设备的协调出口管制，限制流向已签署《全面保障监测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国家的出口，并敦促各国继续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73（2006）号决议。

68. 国际原子能机构是世界和平核合作与核安全、防止核武器扩散以及打击核恐怖主义新威胁工作的焦点。《全面保障监测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全面通过与执行是有效核不扩散制度的前提。各项《附加议定书》提出履约要求并使查明违约行为更为简便。欧洲联盟关注退出不扩散协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牵涉，并敦促筹备委员会采取措施阻止退出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渐增的不合作行为及不执行安理会决议的行为受到特别关注。在致力于谈判解决的同时，欧洲联盟坚决不允许伊朗获得军事核能力。欧洲联盟同样关注朝鲜半岛局势，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取消弹道导弹计划，按照《不扩散条约》履行义务，签署和

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不再进行任何核装置试验以及重新中止远程导弹试验。

69. 欧洲联盟同样支持通过削减战略武器、非战略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寻求核裁军。在这方面，透明化成为建立信心的重要措施。谈到《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均将在未来五年内失效，他希望通过适当后继过程关闭最大两处核武库仍将会有进一步的进展。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期望关于全面削减非战略核武器库存的 1991 年和 1992 年美俄元首声明的实行。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已加入销毁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计划，并将裂变材料的军事储备转变为军事方面的不可用状态。

7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强制推行合法且具有约束力的核试验禁令及可靠的核查制度，欧洲联盟呼吁各国，尤其该条约附件二中所列国家立即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并遵守中止试验要求直至加入该条约生效。

71. 裁军谈判会议上形成的新势头是六国元首建议的结果，我们希望能够打破该会议工作的僵局并重新开展重要的工作，特别是该会议上关于禁止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生产相关条约的谈判。欧洲联盟将继续致力于许多武器计划背后区域不安全及冲突局势的问题。积极安全保证和消极安全保证能够在《不扩散条约》中起重要作用并成为放弃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动力。同样，有效的无核武器区加强区域及世界和平与安全，并促进核裁军、稳定与信心。中东区域各国应建立可核查的无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加入《不扩散条约》和《生化武器公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订立适当的保障协定与议定书。

72. 谈到各国为满足其长期能源需求而开展核计划所得的日益增长的利益，他强调在加强核安全、废物安全管理及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继续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欧洲联盟积极参与正在由

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进行的关于燃料循环活动和燃料供给保障机制多边化的讨论。

73. **Goi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时指出，与《联合国宪章》一致的多元化和多边协议的决议规定了解决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途径。《不扩散条约》的各不结盟缔约国坚持完全按照该条约履行其义务、实现其承诺，并坚持实施 1995 年审议大会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协议。该运动已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了八份工作文件，内容涉及该条约实施和运作的问题以及落实 1995 年审议大会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达成的承诺和成果的问题。

74. 由于关于三大支柱即核裁军、不扩散和和平使用核能权利的最初协定仍未完成，该条约的未来不可确定。随着有核武器国家坚持认为核武器有效，并与某些非条约缔约国一起使其核武库现代化，一些国家于 1995 年对无限期延长该条约表示的担忧已被证明是正确的。全世界非国家行为者均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横向和纵向核扩散以及非国家行为者的核恐怖主义表示深切关注。各国对核裁军的缓慢进程感到失望，对进行和平核研究与获得以和平为目的核技术权利的保护感到担忧。

75. 该运动各成员国呼吁该条约所有方面的完全、非选择性执行。特别是，各国必须履行其关于军备管制、裁军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技术扩散的义务。另一方面，应订立一份全面而具有约束性的文件以向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所有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均应得到支持，特别是在中东。与此相关，尤为重要是以色列应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控之下。同样，我们必须说服南亚的两个有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76. 该运动也重申各缔约国以和平目的进行核技术研究、制造、使用以及以此目的从核技术转让中获益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另一方面，各有核武器国家应禁止与其他国家以军事目的共享核材料和技术，并且不可与非条约缔约国以任何方式进行共享。防止扩散的所有努力均应透明并向所有国家的参与开放。

77. 她敦促各参与方不能冒破坏《不扩散条约》的危险，而应寻求方法与手段以确保该条约保持世界和平与安全基础的地位。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